合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SXZZCC-2026-15）

甲方（采购方）：合阳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合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合阳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完成全县在册低收入人口全覆盖年度入户复核

对在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年度进行复核，核查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实际生活水平及高消费情况；协助防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统计汇总入户调查情况。复核对象以2026年10月底在册对象基数计算，共需复核5700户左右，主动发现对象230户。

2. 推动物质+服务类救助工作精准落地

以“物质+服务”为理念，为合阳县636名分散特困人员提供上门服务，累计服务3600次，在基础服务上根据群众需求增加各类特色服务。

3. 打造合阳县“融救助”创新救助标准示范点

扎实推进“融救助”示范点硬件配套建设，完善宣传与便民设施。设置爱心宣传墙1处、主题救助政策宣传栏5个、群众诉求箱4个，印制发放救助宣传册2000份，配备档案管理用具12个，规范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民意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保障救助工作规范透明。

健全县级统筹“融救助”领导协调机制，编制县级统一救助

帮扶核心清单，打造“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阵地，拓宽多维宣传推广渠道。

4.对接部门联合举办爱心帮扶活动

邀请合阳县人社、卫健、教育、医保等部门联动，为群众开展帮扶活动。

（三）服务地点：在合阳县行政辖区内，必要时，延伸至合阳县行政辖区之外

（四）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365个日历天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866500.00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首期服务费：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好专业人员、完成入户调查员的培训、建立相关制度，并正常开展工作9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519900.00元）。

2.第二期服务费：乙方全面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包括低收入人口入户复核、特困人员“物质+服务”救助落实、“融救助”示范点建设、救助政策宣传、项目全套资料整理归档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整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经甲方组织整体验收合格、全部资料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0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346600.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报告和发票并报财政局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48265557

四、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最终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负责制定全市低收入人口家计调查服务相关政策，安排本辖区各镇（街道）民政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调工作开展中的相关事宜。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

5.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权责

1.需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服务。

2.负责入户调查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入户调查工作人员具备开展城乡低保家庭入户调查服务项目工作的能力，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档案整理。

3.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开展服务。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4. 为入户调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入户调查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服务成果在检查、审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产生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后果。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20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业务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八、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

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邀请双方认可的专家或机构对服务进行评审。服务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通过行政复议、行政仲裁，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合阳县民政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卢黎天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受托方(盖章)：西安创芸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肖彤彤

日期：2026年10月16日